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收益	3	33,433	41,823
銷售成本		(4,319)	(4,133)
毛利		29,114	37,690
其他營運收入		3,254	8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1,35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2,014	(24,486)
已收回壞賬		68	292
行政開支		(73,183)	(68,153)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441	12,08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7	14,175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經營虧損	4	(36,609)	(27,589)
融資成本	5	(10,614)	(10,9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4	3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179)	(38,209)
所得稅抵免(支出)	6	115	(386)
期間虧損		<u>(47,064)</u>	<u>(38,595)</u>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257)	(42,641)
非控股權益		<u>(1,807)</u>	<u>4,046</u>
		<u>(47,064)</u>	<u>(38,595)</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1.39) 港仙</u>	<u>(1.56) 港仙</u>
—攤薄		<u>(1.39) 港仙</u>	<u>(1.56)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間虧損	<u>(47,064)</u>	<u>(38,595)</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39,269</u>	<u>(28,546)</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39,269</u>	<u>(28,546)</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7,795)</u>	<u>(67,141)</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99)	(71,123)
非控股權益	<u>(1,696)</u>	<u>3,982</u>
	<u>(7,795)</u>	<u>(67,1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5,829	57,703	59,930
預付租賃款項		21,713	21,953	22,430
投資物業	9	803,993	908,383	1,159,931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 企業之權益		5,308	3,246	2,2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3	1,463	1,464
商譽		10,544	10,544	10,5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91	3,116	7,492
		<u>932,041</u>	<u>1,006,408</u>	<u>1,264,039</u>
流動資產				
存貨		480	464	388
發展中待售物業		1,213,583	1,099,541	138,4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 金及預付款項	10	22,929	18,837	32,742
應收貸款		617	617	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27,121	16,453	175,417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欠款		128,144	185	1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081	116,333	185,071
		<u>1,566,955</u>	<u>1,252,430</u>	<u>532,828</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	11	149,446	87,328	34,627
銀行透支		272	515	86,486
借貸		124,722	155,543	216,763
融資租約承擔		114	108	–
應繳稅項		22,235	22,676	20,370
結欠非控制權益款項		54,280	67,714	7,456
結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26	478	515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3,500	28,294	–
		354,995	362,656	366,217
流動資產淨值		1,211,960	889,774	166,6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44,001	1,896,182	1,430,65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70,856	863,944	327,279
融資租約承擔		1,563	641	–
遞延稅項		277	277	277
可換股債券		214	339	293
非可換股債券		105,633	105,633	105,633
		1,078,543	970,834	433,482
資產淨值		1,065,458	925,348	997,1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5,064	30,970	30,970
儲備		860,908	787,453	930,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5,972	818,423	961,520
非控股權益		169,486	106,925	35,648
權益總額		1,065,458	925,348	997,1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當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推斷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推斷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按目的為隨時間耗用該等投資物業所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而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之有關推斷並無被駁回。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集團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過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的所有賬面值透過使用收回作出。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此項修訂本，採納之影響披露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減少	568	2,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減少	298	75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增加	270	1,259
每股虧損減少—基本	0.01港仙	0.02港仙
每股虧損減少—攤薄	0.01港仙	0.0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568)	(64,099)	(94,79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298	59,763	91,915
非控股權益增加	270	4,336	2,879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交易指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修訂本之影響，但尚未能指示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六項(二零一一年：六項)主要經營分部—融資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財資投資、物業投資及買賣、酒店業務及物業發展。該等主要經營業務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基準。

有關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按可報告分部劃分：				
融資業務	45	169	(546)	(240)
證券買賣及投資	180	5,393	614	(20,252)
財資投資	372	614	372	614
物業投資及買賣	12,926	16,341	11,725	41,651
酒店業務	19,910	19,306	(2,450)	(2,236)
物業發展	-	-	(12)	(46)
	<u>33,433</u>	<u>41,823</u>	<u>9,703</u>	<u>19,491</u>
未予分配公司收益			3,254	807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u>(53,090)</u>	<u>(47,887)</u>
經營虧損			(40,133)	(27,589)
融資成本			(7,090)	(10,9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4</u>	<u>3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179)	(38,209)
所得稅抵免(支出)			<u>115</u>	<u>(386)</u>
期間虧損			<u>(47,064)</u>	<u>(38,595)</u>

4. 經營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1,558	2,0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0	239
股息收入	(180)	(5,393)
	<u>1,618</u>	<u>(3,079)</u>

5.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9,200	4,92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4	22
非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7,119	7,075
	<u>26,323</u>	<u>12,018</u>
減：就發展中待售物業撥充資本之利息	(15,709)	(1,068)
	<u>10,614</u>	<u>10,950</u>

6. 所得稅(抵免)支出

於此兩段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稅項		
—香港	—	—
—海外	512	386
	<u>512</u>	<u>38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海外	(627)	—
	<u>(627)</u>	<u>—</u>
期間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115)</u>	<u>386</u>

7. 股息

兩段期間均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45,2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641,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48,181,645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39,030,137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會導致期間每股虧損淨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本期間內，本集團售出投資物業約12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600,000港元)，並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400,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如下：

酒店業務	60日
融資業務	30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286	2,330
61至90日	-	50
90日以上	7,217	6,705
	<hr/>	<hr/>
	9,503	9,0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49	9,275
預付租賃款項	477	477
	<hr/>	<hr/>
	22,929	18,837
	<hr/>	<hr/>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921	754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3	24
	<u>1,924</u>	<u>77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47,522</u>	<u>86,550</u>
	<u>149,446</u>	<u>87,328</u>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u>3,096,961,456</u>	<u>30,970</u>
行使購股權	<u>409,421,200</u>	<u>4,094</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06,382,656</u>	<u>35,064</u>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動用融資約1,097,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800,000港元)主要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2,07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06,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發展中待售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汽車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管理人員)除向彼等支付酬金以作為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外，並無訂立任何交易(二零一一年：無)。

15. 報告期間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擁有52.4%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SingXpress Land Ltd (「SingXpress」)與Haiyi Holdings Pte. Ltd (「Haiyi」)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Haiyi按每股認購股份1,180,000新加坡元之價格，認購合共80股新繳足不可贖回累積可換股無投票權永久優先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94,400,000新加坡元。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ingXpress收到來自Haiyi之兌換通知，兌換全部認購股份為SingXpress普通股(「兌換」)。於兌換之後，本集團保留之SingXpress股份已由52.4%攤薄至19.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3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41,800,000港元減少約20.1%。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5,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約42,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1.39港仙，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1.56港仙。

物業發展部

於本期間，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gXpress Property Development Pte Ltd，並聯同Kay Lim Realty Pte Ltd與Amara Holding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Creative Investments Pte Ltd成功中標，以收購位於Tampines Central 7/Tampines Avenue 7/Tampines Avenue 9之地塊，藉此發展位於Tampines之共管公寓公共房屋。

酒店及款待分部

於本期間，款待業務錄得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1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0,000港元)。

證券買賣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證券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營虧損約20,3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買賣

此分部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3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1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1,70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收益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100,000港元)。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RSI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c. (「RSI」)約29%權益。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RSI溢利約5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7,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9,4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新加坡元及日圓列值。本集團持有總借貸(包括銀行透支、借貸、融資租約承擔以及可換股債券及非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1,20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26,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日圓列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而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41.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4.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發展項目之多項合約作出承擔584,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獲授權但未訂約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兩者之匯率保持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類似活動。本集團將來可能會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為日圓及新加坡元交易、資產及負債風險提供合理範圍之保障。

人力資源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花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聘用約100名員工。本集團另可向符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授出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融資約1,097,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200,000港元)主要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2,07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06,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發展中待售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汽車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展望

本集團現正審慎評估新加坡之市況，並審視政府為遏抑物業投機炒賣活動及令價格維持於市民可承擔水平而頒布之措施，包括增加公共房屋供應及改善獲分配公共房屋之制度。日後就遏抑樓市及勾劃新土地而推行之政策或會對本集團已開展或將承擔之獲分配公共房屋發展計劃之銷售造成影響。本集團亦正評估香港市況及未來商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售出其Pasir Ris One設計、興建和銷售計劃項目約30%。此公共房屋興建項目之進度比預期略為提前。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本集團擁有30%實際股權之Tampines共管公寓項目預期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推出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Haiyi Holdings Pte Ltd悉數兌換94,400,000新加坡元之SingXpress不可贖回累計可換股無投票權永久優先股為SingXpress之普通股。本集團於SingXpress股份已由52.4%攤薄至19.8%，SingXpress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我們相信Haiyi作為SingXpress之控股股東預期將透過對本集團之策略性輸入及所打開之新商界脈絡，大大幫助本集團邁向成功之路，從而加快本集團實行其業務模型之能力。

本集團仍然尋求參與新加坡之房地產項目及與多名夥伴締結策略聯盟，作為其對物業投資方面之投資金融方針其中一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政策守則(「前守則」)作出多項修訂，並將其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企管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前守則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及於本期間內遵守企管守則之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概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此乃偏離企管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由於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輪值告退條文之規定，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寬鬆。
- ii. 根據企管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因其當時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組成。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公佈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 <http://www.xpressgroup.com>「投資者關係」公佈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